從「時間」談等待出養特殊需求兒少的發展權

馬宗潔

壹、時間的意義

時間是無聲的語言，敘說著創造與限制、改變與延續、生與死（Germain, 1976）。時間既是物理學中的相對概念，也是日常生活中的時程安排。時間既包含可測量的線性概念，也包含受到心理、認知與年齡影響之時間感受等非線性概念。時間的流動為人生帶來更多挑戰，同時也促進成長；時間可能是一個值得回憶的特殊時刻，也可能是具有持續性的時時刻刻。時間可以是連續性的歷程概念，在歷程中我們投入努力；也可以是突然發生的剎那瞬間，一個改變的時機；更可能是天時、地利、人和交會下所形成的契機。

美國社會工作學者Carel B. Germain，為生態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的代表學者之一，且是「生活模式」（Life Model）社會工作理論的重要奠基者之一。她主張「時間」不只是鐘錶上的客觀單位，而是影響人類行為、關係與社會工作實務的重要生態變項（1976）。她指出，除了以鐘錶為核心的時間概念以外，尚有生物時間、心理時間、社會時間與文化時間四個概念，這些概念皆會影響服務的理解與提供方式。Germain（1976）認為時間的元素包含了節奏（rhythm）、速度（pacing）與持續性（duration）；她指出不同系統（個人、家庭、組織、文化與社會）皆有其獨特的時間結構與週期，社會工作若能理解個人如何感知、使用與回應時間，以及環境如何安排時間，將能更有效地提供服務。她強調社會工作應將「時間」的概念納入評估與介入，也需要考量不同年齡層的發展需求。

兒童發展權是聯合國兒少公約所注重的四大兒童核心權利之一，發展權是保障每位兒童享有受教育、休閒、遊戲及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確保其身心靈、潛能與個性獲得最大程度的發展，並成為健全

的社會成員。發展權需要依賴穩定照顧者，安全的依附關係（Barone, & Lionetti, 2012；D'Urso et al., 2025; Sonuga-Barke et al., 2017）；反之，漫長且不確定的等待期會迫使孩子頻繁轉換照顧者，進而破壞依附關係，導致不可逆的發展遲緩與心理創傷。作者希望透過本文重視等待收出養的特殊需求兒少發展權，政策與實務上，不論在程序安排、安置決定或計畫擬定，以符合兒童的成長需求與時間感；取代以配合機構流程的服務模式。希望透過納入時間概念，更廣泛地探討兒童權益議題，並期待讀者能在自身工作場域中，拓展對不同服務對象時間元素的理解。

貳、收出養領域中特殊需求兒少

在社工領域中，「特殊需求」兒童少年並沒有單一且明確的定義。在特殊教育領域中，多泛指身心障礙、情緒與行為障礙、發展遲緩、特殊學習需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兒童少年。在收養實務中，「特殊需求兒少」的概念則更為廣泛，通常指的是「較難成功出養」的孩子（柯郁真，2016）。柯郁真（2016）指出，在收養領域中，特殊需求兒童少年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類為「特殊家庭背景」的孩子，例如生父母具有重大疾病、精神障礙、智能障礙、藥酒癮、犯罪紀錄，或屬於社會中的非主流族群，如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子，或需共同出養到同一家庭的手足。具有上述背景的孩子，未必具有明顯的身心發展障礙，因收養家庭可能存有疑慮，而增加媒合困難，進而被視為特殊需求。

第二類為曾有創傷經驗的兒童，包括曾遭受虐待、疏忽照顧、被退養，或長期處於不穩定照顧環境中的孩子。部分兒童因反覆失落經驗而較難建立安全感，也可能出現情緒困擾、行為退化、依附困難，甚至影響語言與認知發展。尤其是三歲以上兒童，在收養專業中往往被認為「較難適應」環境轉換，進一步延長其等待時間。第三類則為具有健康與發展議題的兒童，包括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與重大疾病兒童，往往需要持續性的醫療照護與復健資源（兒童福利聯盟，2019）。由於照顧需求較高，收養家庭通常需具備較高的經濟能力、更充分的心理準備與支持系統，而媒合成功率相對偏低。

目前的收養實務現場，因應各種行政流程，如法律流程（D'Urso et al., 2025），即使是剛出生的嬰兒，也可能需經歷一定時間的等待，何況是特殊需求的孩子。根據兒童福利聯盟（2019）的機構內統計，4成6（46.2%）兒盟等家孩子有特殊需求，平均等家時間較一般兒少的245天，多192天。特殊需求兒少有較高比例被跨國境父母收養，必須經歷收出養雙邊國家的行政流程，等待的歷程更為漫

長，孩子在期待與焦慮交織的狀況下等待，可能影響現在照顧者與自己對於關係的認知；有可能蹉跎了在穩定關係中發展語言、情緒、依附、認知與人格的關鍵時機。一旦具有特殊需求背景，出養歷程中將遇到重重障礙，阻礙其進入永久性家庭速度，最終無法等到有意願的收養父母，而長期留置於機構安置或寄養系統中。

特殊需求並非固定不變的特質，而是與社會文化、收養制度與家庭期待高度相關。例如，年齡較大的孩子、需手足共同安置者，或具有特定族群背景的兒少，往往因社會性、非醫療性的因素而被視為「特殊需求」，反映的是社會對「理想孩子」的想像，以及對風險與不確定性的焦慮（馬宗潔等，2021）。弔詭的是，出養困難的「特殊需求」兒少，卻往往是更需要家庭與穩定關係支持的一群。

參、特殊需求兒少統計

目前臺灣尚未建立完整的特殊需求兒少出養統計資料，兒童福利聯盟（2019）指出，約有四成六等待收養的孩子具有特殊需求背景。衛生福利部收養資訊中心自2012年開始有在網站上提供「兒童少年收出養媒合概況」。以2025年統計資料為例，已完成收養程序並經法院裁定認可的180案中，約占2025年總服務案件的34%（180／（384＋139－34）），其餘66%的案件，仍處於等待狀態，或已進入程序但尚未完成收養。此一數據顯示，一年約僅能完成三分之一的案件量，其餘三分之二的案件則可能延續至次年度甚至更久。至於完成法院裁定認可的34%案件，開案時間亦可能始於前一年甚至更早。意即每一個進入收養系統的孩子，均需在暫時性安置體系中停留一段時間，特殊需求兒少的等待期間則可能更長。詳細數據請參見表1。

表 1　2025 年出養服務統計

前期延續服務個案	本期新增個案	本期完成服務個案			截至本期底尚未完成媒合個案		
		小計	中途結案	法院認可	小計	評估媒合中	先行生活，漸進，認可中
384	139	214	34	180（80國內/100跨國境）	309	151	15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兒童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兒童少年收出養媒合概況」統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6）。

然而，表1的統計資料中，所謂完成服務的時間點，是媒合後試養六個月經過法院認可。從表中無法推論尚在等待的66%的兒少，有多少比例是特殊需求兒少。目前僅能從已完成收養認可之34%案件統計中進行推估與討論。這180名成功被收養的孩子，其中80名兒少完成國內收養，100名為跨國境收養。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第16條第3項規定，「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出養兒童須先在國內進行媒合與審查，確認無合適家庭後始轉向跨國收養；若孩子雖完成媒合與審查，卻可能在試養期出問題，並未完成出養而轉向跨國，進而拉長了兒童在替代性照顧（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中的體制性等待期。100名跨國境出養兒童，則經歷了更漫長的等待。

至於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疾病的兒少共計有77（9+68）名，占43%；具特殊家庭背景共134（72+8+54）名，占所有裁定案中的74%，說明有些孩子雖本身無特殊需求，但家庭因特殊背景無法穩定照顧，例如父母親入獄、吸毒、或精神疾病。由此可見，即使成功被收養的孩子，也有高比例的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疾病，與特殊家庭背景，而這些孩子有更多的機會被跨國境父母收養。詳細數據請參見表2。

歷年統計顯示，原住民、政府委託

表 2　2025 年裁定認可收養兒童的身心狀況與家庭背景

	一般（含無法判斷）		身心障礙		發展遲緩或疾病		
	103		9		68		180
	無特殊家庭背景	有特殊家庭背景	無特殊家庭背景	有特殊家庭背景	無特殊家庭背景	有特殊家庭背景	
	31	72	1	8	14	54	180
國內	29	38	0	2	5	6	80
跨國境	2	34	1	6	9	48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兒童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兒童少年收出養媒合概況」統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6）。

案件、兒少保案件、與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或者疾病的比例，在起伏中持續成長中。表3顯示2012年至2025年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中兒少保護案件及原住民兒少的比例變化。整體而言，兒少保護案件的比例呈現明顯上升趨勢，由2012年的22%增加至2025年的59%，並於2024年達到最高峰64%。自2020年起，除2021與2022年外，兒少保護案件皆占全部裁定認可案件的一半以上，顯示近年收養案件中，政府監護或因兒少保護而進入收養程序的兒少已逐漸成為主要來源。詳情請見表3。

原住民兒童因族群身分，在國內收養媒合過程中面臨較多挑戰，其成功媒合至國內收養家庭的機會相對有限，也列為收養特殊需求（柯郁真，2016；馬宗潔等人，2021）。雖然原住民兒少所占比例則相對穩定，多數年度介於8%至14%之間，2023年上升至20%，2024年為17%，2025年再回降至14%。然而，不論升降，原住民兒童北收養的比例遠高於人口比例（2.7%），此一結果亦反映原住民族家庭長期面臨的社會經濟不利處境，凸顯提供文化敏感且充足的家庭支持服務之重要性。

上述趨勢反映臺灣收養制度的組成已逐漸改變。相較於過去以生父母主動出養嬰幼兒為主，近年的收養案件愈來愈多來自兒少保護體系，亦即因受虐、疏忽照顧、家庭功能失調或其他保護因素，而由政府介入安置並進入收養程序的兒少。這也意味著，收養制度的功能已逐漸由提供無法自行撫育子女的家庭另一種選擇，轉向為失依兒少尋求永久家庭的重要兒童保護措施。因此，收養服務除了媒合家庭外，也需更加重視兒少早期逆境經驗、創傷復原及收養後支持等議題，以回應收養

表 3　歷年法院裁定出養案中，兒童保護案件、原住民、身心障礙、發展遲緩與疾病數量與比例

Year	兒童保護案N (%)	原住民N (%)	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疾病N (%)
2012	60 (21.97)	24 (8.7)	84 (30.8)
2013	66 (24.8)	25 (9.4)	63 (23.7)
2014	104 (30.0)	46 (13.2)	62 (17.9)
2015	94 (31.2)	30 (10.0)	45 (15.0)
2016	121 (41.3)	42 (14.3)	52 (17.7)

Year	兒童保護案N (%)	原住民N (%)	身心障礙、發展遲緩、疾病N (%)
2017	90 (33.7)	28 (10.5)	59 (22.1)
2018	100 (40.8)	24 (9.6)	50 (20.4)
2019	135 (46.7)	31 (10.7)	70 (24.2)
2020	144 (51.4)	38 (13.6)	79 (28.2)
2021	102 (46.8)	31 (14.2)	69 (31.7)
2022	97 (45.1)	11 (5.1)	91 (42.3)
2023	110 (54.5)	40 (19.8)	77 (38.1)
2024	127 (64.5)	33 (16.8)	88 (44.7)
2025	107 (59.4)	25 (13.9)	77 (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兒童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兒童少年收出養媒合概況」統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6）。

兒少需求日益複雜的趨勢。

從上述統計資料可見，目前所蒐集到的統計資料，隨著不同時代的需要不同而調整項目，但資料分類的變動也造成歷程比較上的斷裂，以及前後比較。再者，以上的統計標的，是完成收養認可的孩子。這些孩子雖經歷一定時間的等待，但因為收養成功，有機會呈現在統計資料中，使我們得以從有限且斷裂的統計資料中略窺其樣貌。然而，到底有多少兒童少年，最終因為各種原因，無法找到合適的收養父母，最終回到安置系統中，這些未被統計充分呈現的孩子，是否也被系統疏忽？他們在期待與失望之間經歷的等待究竟有多長？在這段時間裡，他們如何理解自己的處境與感受？他們後續的人生軌跡為何？在期待與失望中擺盪，他們的生存與發展權有被重視嗎？他們的生命歷程樣貌為何？

肆、依附關係與等待出養

依附關係的建立高度依賴兒童在生命早期擁有穩定、持續且具回應性的照顧關係。依附理論指出，嬰幼兒需要透過與主要照顧者反覆且一致的互動，逐漸發展出安全感與信任感，並形成安全依附。然而，當兒童因等待出養而長時間處

於機構安置、寄養或照顧安排頻繁變動的狀態時，可能缺乏穩定且持續的主要照顧者，進而延緩安全依附關係的建立，並增加依附困難及情緒適應問題的風險（Barone, & Lionetti, 2012；D'Urso et al., 2025; Sonuga-Barke et al., 2017）。

對等待收養兒童而言，等待時間不僅意味著永久家庭建立的延遲，也代表兒童持續暴露於照顧關係的不確定性之中。等待期間愈長，兒童累積逆境經驗、照顧者更替及關係中斷的可能性愈高，不僅增加日後與收養父母建立安全依附的困難，也可能影響認知、情緒、社會互動及心理健康等發展。從兒童權利的觀點而言，等待本身並非中性的時間歷程，而是可能持續侵蝕兒童發展機會的重要因素。兒童在生命早期具有關鍵發展時期，若未能及早進入穩定且永久的家庭環境，將可能錯失建立安全依附及獲得適切照顧的黃金時機，進而影響其整體發展潛能。因此，縮短兒童等待出養的時間，不僅是提升收養制度效率的行政目標，更是保障兒童發展權、家庭生活權及最佳利益的重要實踐（D'Urso et al., 2025）。

伍、時間與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強調，兒童不只是需要被保護的對象，更是擁有完整權利的主體。本文擇取其中與特殊需求兒少收出養議題相關之條文如下：

（一）第6條，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二）第12條，國家確保有形成自身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三）第19條，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四）第20條，當兒童無法在原生家庭中成長時，國家有責任提供替代性照顧，包括寄養、收養與其他適當安排。

（五）第21條，國家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以及其相關指引。

（六）第23條，強調國家對於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七）第24條，強調國家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核心精神的《兒童權利公約》，其立意相當清楚，強調兒童的發展權與自主權。對於等待出養的特殊需求兒童少年而言，發展權，自主

權、與最佳利益等面向與一般未具有特殊需求、生活於家庭中的兒少有所不同。「時間」元素有助於使原本平面的條文論述，建構出更具立體感的理解框架。而時間與因果關係之間有著一種有趣且親密的關係，時間並非只是將事件切分為由原因直接導向結果的線性先後順序。在一個系統領域中，同時發生的事件與過程之間的連結性，如同一種共振、迴響與震盪的動態關係，甚至可能允許結果先於原因出現（Germain, 1976）。面對等待出養的特殊需求兒少，思考其最佳利益的面向也更為複雜，無法用線性因果來理解。再者，兒少權利公約中每一個單獨條文對特殊需求兒少都很關鍵，然而條文彼此之間存在錯綜複雜的交互作用，在彼此拉扯與牽動之下，也可能削弱制度與實務工作推動的力量，都可能影響特殊需求兒少的生存與發展權。弔詭的是，對於工作者而言，立體的畫面反而會更不容易找到工作方向，增加工作的難度，因此，相較之下，平面化、單線性的思考方式或許反而成為阻力最小的路（Johnson, 2014）。

陸、結論

兒童發展，是個體自幼成長歷程中質與量的持續變化。在心理學，語言學或者神經科學領域中，均強調兒童少年發展歷程中的關鍵期與敏感期，意指某種能力（如語言習得，依附關係建立等）發展最迅速、若錯過重要的發展時機，日後雖可能補救，但往往事倍功半。等待收出養的孩子，在安置期間最可能錯過的是安全且穩定依附關係的建立。是否能形成安全的依附關係，所影響的，不僅是與照顧者之間的信任關係，還有對親密關係的態度、情緒的調節能力、並進一步延伸至認知、行為與人際互動能力。發展不僅涉及生理存活，更包括情感、心理、社會與認知變化，在歷程中提供機會認識自己，了解自己與他人的關係，發展自己的潛能，能夠接納自我的個體。

對於可能成功完成收養的孩子而言，制度中的長時間等待，可能影響依附關係建立，若能加速制度流程，協助孩子進入下一個人生階段；同時協助其與現有關係進行適切告別，以及協助養父母準備日後可能面臨的挑戰，或許最符合其最佳利益。尤其是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們，有較高的比例被跨國境父母收養，在媒親階段，建議政策，將國內與跨國境同時進行，可以縮短等待的時間。

但是對於出養成功機率低的孩子，往往需要更多元且更長期的身心醫療照護，經歷了長時間等待，孩子可能逐漸內化「我不好」、「自己不被選擇」、「沒有人要我」等的自我概念。對於部分共同生活於機構、等待出養且年齡較大的孩子而言，已能感受到他人被收養、自己卻持續

留下的差異。如此的經驗可能影響其自我價值感，甚至形成被遺棄感與羞恥感。等待中不只錯過依附形成的關鍵時機；更意涵著滿心期待後的失望，信任感的瓦解，關係的不穩定與再次失落（D'Urso et al., 2025）。政策與實務工作，應致力提供穩定的環境給這些孩子，重視這些未能出養孩子的發展權。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時間、等待、出養、特殊需求、兒少發展權

參考文獻

兒童福利聯盟（2019）。〈4成6兒盟等家寶寶有特殊需求　平均等家時間多192天〉。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2266

柯郁真（2016）。《尋家之路：特殊需求兒童收養服務初探》（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馬宗潔、丁雁琪、古學億、邱富蓉（2021）。〈社區民眾對收養態度之初探〉。《東吳社會工作學報》，40，35-6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6）。《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表》。https://www.sfaa.gov.tw/sfaa/list/detail/5go/6lK

Barone, L., & Lionetti, F. (2012). Attachment and emotional understanding: A study on late-adopted pre-schoolers and their parents. *Child: Care, Health and Development*, *38*(5), 690-696. https://doi.org/10.1111/j.1365-2214.2011.01296.x

D'Urso, G., Bruffa, V., Fasolo, M., & Petruccelli, I. (2025). Experiences of children waiting to be adopted: A qualitative study.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32*(1), 133-147. https://doi.org/10.1080/13218719.2023.2280528

Germain, C. B. (1976). Time: An ecological variabl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Social Casework*, *57*(7), 419-426. https://doi.org/10.1177/104438947605700701

Johnson, A. G. (2014). *The forest and the trees: Sociology as life, practice, and promise* (3rd ed.).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Sonuga-Barke, E. J. S., Kennedy, M., Kumsta, R., Knights, N., Golm, D., Rutter, M., Maughan, B., Schlotz, W., & Kreppner, J. (2017). Child-to-adult neurodevelopmental and mental health

trajectories after early life deprivation: The young adult follow-up of the longitudinal English and Romanian Adoptees study. *Lancet, 389*(10078), 1539-1548. https://doi.org/10. 1016/S0140-6736(17)30045-4.